

API 交易接入服務申請書

一. 申請人資料及系統基本信息

客戶帳號		
客戶姓名		
聯繫人姓名		
聯繫人電話		
API 交易接入系統名稱		
申請原因		
申請權限 (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API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登錄
接入類型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軟件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化交易接入
開發者 / 開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單位獨立開發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獨立開發完成 (須由其簽署使用者證明)	
	開發者/開發商姓名	: _____
	開發者/開發商電話	: _____
	開發者/開發商 Email	: _____

*除非此系統由本人/本單位基於知名平台 (TB/MC/金寬量化) 開發, 否則需提供以下資料:

- 開發者/開發商的身份證明文件;
- 相關的資歷證明 (包括但不限於軟件開發商的營業執照, 開發者的從業經歷, 電腦等級考試證書或電腦專業知識相關學歷證明等);
- 軟件說明書及/或運行截圖, 具體說明該軟件的特點。

程序化交易接入請仔細閱讀《附錄一: 程序化交易接入前須知》並提供以下信息:

項目	詳情
策略概要 (比如主要參考指標)	
主要交易品種	
每月下單量估算 (以資金 100 萬美元為例)	

申請人需根據其 API 交易接入系統, 預先填寫隨附的認證測試表格(附件一), 並連同填妥的本申請書一同遞交。技術部門將根據申請人填寫的信息進行相關的認證測試。

二. 盡職調查

1. 你目前是否存在給他人提供期貨/證券帳戶開立、委託交易、清算、查詢等應該由香港證監會批准的期貨/證券經紀公司才允許開展的業務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您的帳戶目前是否在從事或變相從事配資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您是否會把本申請的 API 交易接入系統再轉授予其他未披露給我司的人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您是否已清楚知曉，該交易系統及日後的任何改動，在實盤應用前，均已做充分測試並通知我們，從而確信如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交易系統穩定可靠，將按設計初衷運行● 該交易系統的設計已考慮到可預見的極端市場情況● 該交易系統的設計已考慮到不同交易時段（例如競價交易時段及持續交易時段）的特點● 該交易系統的應用將不會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 該交易系統具備足夠的自我監控功能，避免擾亂市場行為，包括避免自成交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是否已清楚知曉，關於該接入系統的設計開發、交易使用的參數及關於系統的任何改動，均需記錄予以存檔，並保留至少兩年，以備香港證監會日後核查並承諾可於證監會要求下於一個工作天內遞交有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適用於第三方軟件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是否設有適當安排，以確保您及所有系統使用者（如有）均能熟練地及勝任地操作本申請的接入系統？● 您及所有系統使用者（如有）是否均理解並有能力符合適用的交易所和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 您是否設有足夠安排，以監察由您本人/本單位及所有系統使用者（如有）透過本申請的接入系統輸入的交易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適用於程序化交易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是否已清楚知曉（或是否已從該程序化交易系統的實際開發者獲得足夠的培訓，清楚理解），該程序化交易系統的使用及運作原理、交易特點及執行模式，對市場的潛在影響及風險，交易指示吻合交易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等合規事宜？● 您是否已仔細閱讀《附錄一：程序化交易接入前須知》，清楚知曉並承諾將持續跟進學習各環球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程序化交易的監管規定，確保您所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系統（包括之後對此系統所做的任意改動）吻合並持續吻合各環球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當前及未來的所有監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1. 有關 API 接口權限的聲明 / 數據接口安全承諾書

本人/本單位已按照本人/本單位所選擇之語言閱讀並充分理解《附錄二：“非標準交易系統”自助交易風險說明書》各項條款以及《客戶開戶文件》中揭示的電子化交易的風險及免責條款，本人/本單位謹此確認已完全明白其所有內容和細則及已尋求獨立意見。如因本客戶使用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接入方式進行交易可能遭受的一切交易結果，均由本客戶承擔，並且清楚明白，“非標準交易系統”自助交易的運作風險及在使用非標準交易系統自助交易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合規及監管事宜，知曉使用該非標準交易系統自助交易可能存在的風險，本人/本單位願意承擔使用非標準交易系統自助交易造成的一切後果，並不要求直達國際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本單位知悉及已經細閱及完全明白以上條款及守則之內容和細則，並同意及接納受該條款及守則的約束。本人/本單位知悉及同意直達國際保留隨時更改、修訂、刪除或取替上述條款及守則內的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本人/本單位知悉及確認直達國際保留隨時更改以上服務計畫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本人/本單位理解數據接口安全和合規使用的重要性，同意並鄭重承諾以下內容：

- a) 做好“數據接口”的安全保密工作，不隨意外泄。
- b) 不使用“數據接口”作自身授權人士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
- c) “數據接口”僅限於本公司 / 個人內部使用。
- d) 不提供“數據接口”給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使用。
- e) 不利用“數據接口”做任何市場宣傳。

2. 有關同時登錄權限的聲明

本人/本單位已閱讀並充分理解《附錄三：“非標準交易系統”自助交易風險說明書（同時登錄）》各項條款以及《客戶開戶文件》中揭示的電子化交易的風險及免責條款，知曉申請開通同一帳號多個交易系統同時登錄的許可權可能存在的缺陷及風險。本人/本單位願意承擔開通同一帳號多個交易系統同時登錄的許可權後可能遭受的一切結果，並不要求直達國際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本單位鄭重承諾，絕無利用 API 交易接入系統從事或變相從事期貨配資等非法業務或干擾市場公平有序運作。

本人/本單位向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直達”）提供的資訊均真實、可靠、及時並會得到嚴格遵守。本人/本單位明白，若接入的交易系統發生任何改變或替換，本人/本單位需重新遞交認證測試申請，並在通過認證測試後方可接入新的交易系統。

若本人/本單位擅自變更 API 交易接入系統而未通知直達，本人/本單位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和責任。一經發現，直達有權立即終止向本人/本單位提供資料介面。如本人/本單位因擅自變更 API 交易接入系統或進行其他違法違規操作，造成第三方任何損失，或導致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直達保留凍結或刪除相關帳戶、終止服務和不承擔責任的權利，亦保留追究客戶的權利。

直達保留隨時終止向本客戶提供資料介面而不需知會本客戶的權利。

客戶簽署/蓋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直達內部專用

部門	姓名	簽署	日期	備注
客服市場部 (確認人)				
合規 / RO (審核)				
技術部 (認證測試)				
結算部 (錄入)				
結算部 (審核)				

附錄一：程序化交易接入前須知（期貨）

程序化交易者在進程序化交易前，應熟悉全球各大交易市場法律法規及保障自身採納的程序發出正確的交易行為，維護交易市場的公正和穩定。

本附錄一重點列出程序化交易者在參與市場的交易過程中，易觸犯到的操縱市場和違規的交易行為，從而影響交易價格或交易量，供您參考：

（1）自成交行為：在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進行期貨合約的自買自賣；

（具體可參見連結 CME Rule 534 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CMEGroup_RA1308-5.html#pageNumber=1）

（2）下單效率低下：根據 CME 發佈的資訊，其對程序化交易的監控主要集中在成交量（Volume）和指令資訊流量（Message Traffic）兩個指標上。這裡所說的指令資訊流量，指的是已經提交的所有指令資訊，包括所有已提交但最終未成交的指令資訊。觸犯即指頻繁掛單並頻繁撤單，且成交資訊明顯低於一定比例水準；

（具體可參見 CME Globex Messaging Policy，連結 <http://www.cmegroup.com/globex/files/revisedmep.pdf>）

（3）在收盤階段利用程式進行大量且連續交易，影響收盤價，尤其是影響結算價的訂立；

（具體可參見連結 CME Rule 575 <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files/RA1405-5.pdf>）

（4）幌騙交易：蓄意以接近最低賣價和最高買價的價格掛單，並在成交之前迅速撤單。該蓄意的虛假掛單，操縱了五檔行情，引誘其他市場參與者看到大單排隊後跟隨買入或賣出，從而操縱了市場價格朝著與自己有利的方向發展或使自己有真實成交意願的掛單錄得成交，之後快速撤掉大手掛單或加之反向操作以獲利，或連續以高於最新成交價買入成交或連續以低於最新成交價賣出成交，引發價格快速上漲或下跌，引導、強化價格趨勢後進行大量反向交易；

（具體可參見連結 CME Rule 575 <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files/RA1405-5.pdf>）

（5）沒有區分 Tag50：根據 CME 交易規則 Rule 576 的規定，所有 Globex 用戶必須註冊唯一的身份認證，即 Tag 50 ID 或稱為用戶帳號，並使用該 Tag 50 ID 進行下單。對於以手動交易方式提交的指令，對應的 Tag 50 ID 必須是輸入指令的個人 ID，而對於通過程序化交易方式提交的指令，對應的 Tag 50 ID 必須是負責該程序化交易系統操作的個人或團隊。所有的 Tag 50 ID 在清算會員層面必須是一一對應的。在註冊 Tag 50 ID 時，會有特定的選項表明其是否為程序化交易者。而 Globex 使用者發送的每筆交易指令都含有 Tag 50 ID；

（具體可參見連結 CME Rule 576 <https://www.cmegroup.com/globex/files/tag50rule576.pdf>）

重要提示：其他由程序化交易行為帶來的任何違犯監管機構及觸犯交易所的相應規則而

影響了市場正常交易秩序的後果，都應嚴厲禁止，在此直達國際列出一些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涉及法規的連結，供參考，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限於本聲明所附連結。對於本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失實陳述，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概不負責。程序化交易者須一直遵守所涉及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附錄一所載內容。建議程序化交易者在交易前需充分查閱所有的交易所網站及監管機構網站（會不時更新）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

參考連結：

CME 交易所: Chapter 3: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NYMEX/1/3.pdf>

Chapter 4: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NYMEX/1/4.pdf>

Chapter 5: <http://www.cmegroup.com/rulebook/CME/I/5/5.pdf> (*RULE 575)

Chapter 6: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CBOT/I/6/6.pdf>

SFC HK: <http://cn-rules.sfc.hk/browse.php?id=4120&type=0>

歐交所: http://www.eurexchange.com/exchange-en/technology/high-frequency_trading

（德國對程序化交易，特別是高頻交易在 2013 年出臺的第一部針對 High-frequency trading 的法案）

附錄一：程序化交易接入前須知（證券）

在香港或美國的證券交易市場，對於投資者於市場的活動都有嚴格規定，防止任何不正常或詐騙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自成交，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操控市場，發放虛假消息等），目的是防止任何擾亂市場秩序的交易行為，產生誤導資訊，最終引致其他市場參與者蒙受損失。

客戶進行程序化交易前，有責任了解並遵守適用市場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持續參閱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市場《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美國市場的“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以下是部分相關市場的有關規則節錄，謹供參考，客戶需參閱原文連結，所有法律依據必定以相關法律原文或規則為準。

港交所交易規則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等內容節錄

(參考資料：香港交易所規則章數五《交易》545 條)

以下提及的要點，均被視為擾亂市場秩序的交易行為，但客戶必需要留意，任何形式的擾亂市場秩序的交易行為，或不以真實成交為目的行為，均不會被相關市場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所接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自成交，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操控市場，發放虛假消息等。

1. 虛假交易

參與者不得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像的效果：

- (a)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像；
- (b)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像。

2. 操控價格

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

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宗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

3.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數據

參與者不得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數據，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數據、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數據，而該數據的大意是在本交易所交易的某法團證券的價格，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法團的證券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該交易所參與者：

已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受禁交易；

已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數據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數據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4. 在證券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

參與者不得在涉及證券交易的交易中：

意圖欺詐或欺騙而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手段、計畫或計謀；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效果的作為、做法或業務。

5. 操控證券市場

參與者不得：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的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兩宗或多於兩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的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兩宗或多於兩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的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兩宗或多於兩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6.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參與者不得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而該資料相當可能會：

誘使他人認購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

誘使他人售賣或購買證券；

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價格，若果(i)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ii)該參與者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7. 內幕交易

參與者不得參與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證券的內幕交易。

香港交易所規則章數五《交易》545 條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traderules/sehk/exrule_c.htm

另外香港法例亦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法律規範，具體條文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0-278 段。以下為查閱香港法例之連結：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美國證監會（SEC）

美國證券證監會對於交易市場活動的監控依據，基於多項法律條文組成，目的以達到全面的監管市場活動避免出現擾亂市場秩序的交易行為，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例如：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Sec.9 “Prohibition Against Manipulation of Security Prices”

內容條文主要定義不正常及虛假交易等擾亂市場秩序的交易行為，有意或無意直接或間接，製造誤導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非法行為：

製造虛假成交，產生虛假活躍交易的表像，誤導市場。

自成交行為，在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買賣。

透過操控多個不同戶口，同一時間在市場輸入大量大額同價的交易指示。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方法或證券市場，企圖操控證券價格，進行虛假交易。

<https://www.sec.gov/about/laws/sea34.pdf>

其他法律條文詳情可參考以下連結：<https://www.sec.gov/answers/about-lawsshtml.html>

重要提示

其他市場交易行為或由程序化交易行為帶來的任何違反監管機構及觸犯交易所的相應規則而影響了市場正常交易秩序的後果，都是嚴厲禁止的。在此直達國際列出一些監管機構涉及法規的連結以供參考，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限於本聲明所附連結。

對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失實陳述，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概不負責。程序化交易者須一直遵守所涉及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附錄所載內容。程序化交易者在交易前需充分查閱所有的交易所網站及監管機構網站（會不時更新）及其他相關數據來源。

參考資料：監管機構案例

香港證監會（SFC）

<http://www.sfc.hk/web/EN/index.html>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誘使他人進行交易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6PR84>

發出大額買盤從而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像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6PR82>

美國證監會（SEC）<https://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

操控價格（Manipulative trading– layering and spoofing）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Detail/PressRelease/1370541406190>

虛假交易（Fraudulent Trading - layering）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15-4.html>

附錄二：“非標準交易系統”自助交易風險說明書

在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達國際”）提供的標準交易系統的基礎上，部分投資者根據自身交易習慣要求直達國際為其開放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接入許可權。通過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接入方式進行電子交易不僅包括《客戶開戶檔》中所揭示的電子化交易風險，還存在著本風險說明書列明的特有的多項風險，投資者必須能夠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和損失，才能向直達國際申請開通，為此，直達國際特將使用過程中的風險揭示如下：

- 1、投資者務必瞭解第三方交易系統/程序化交易的功能和操作方法，並具備相應安全且符合系統運行要求的電腦設備和網路通訊工作。
- 2、由於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的系統或網路通訊或接入直達國際的連線問題導致無法下單或所下的單無法執行、取消、修改等問題，直達國際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此產生的後果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3、投資者通過任一第三方交易系統/程序化交易發出的指令，以直達國際交易系統接收到的資訊為準，所有接收到的指令均視同投資者本人的指令。
- 4、投資者通過任一第三方交易系統/程序化交易發出的指令應符合直達國際、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該系統只能投資者自用，不能作除本帳戶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此交易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和損害直達國際利益的活動，否則直達國際有權隨時中止此交易系統的接入，並追究相關責任。
- 5、本人/吾等了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各類期貨/證券交易資料包含行情變動、實時信息或其他信息，直達國際之此項信息提供不代表勸誘本人/吾等進行期貨/證券交易，且直達國際對於所提供之信息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但直達國際與相關信息服務者無擔保該信息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亦不負責審核或評估第三方信息服務者提供的圖表、數據、視訊、語音等內容之及時性及正確性，且對第三方信息服務者提供的內容及材料不作保證，亦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本人/吾等應就相關信息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直達國際及第三方信息服務提供商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信息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直達國際及第三方信息服務者皆無需負責。
- 6、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直達國際不時訂定的使用非標準交易系統所應遵循之交易規定，如每分鐘登入註銷次數、下單及取消下單次數、伺服器主機使用率限制、交易時段及機制等。根據客戶對非標準交易系統的使用情況、風險管理或其他考慮，直達國際保留可以調整使用該非標準交易系統的權利，若直達國際懷疑本人/吾等屬異常使用者，可隨時限制、取消或終止本人/吾等之非標準交易系統連結，無需先行通知。直達國際保留由於本公司交易系統的改造、升級、調整時臨時或永久中止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的接入。
- 7、當出現以下情形時，直達國際有權中止接入：
 - 甲、投資者在直達國際的帳戶休眠、銷戶或提供不實開戶資訊等；
 - 乙、涉嫌違規交易或者異常交易等。

- 8、當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出現故障/問題時，投資者可以採用直達國際提供的自助交易系統人工電話委託作為備份應急交易途徑，此等情形下直達國際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
- 9、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接入可能存在的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甲、任意第三方交易程式/程序化交易在投資者的電腦上執行，電腦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會造成無法下達委託、委託失敗或下達錯誤的交易指令或者條件單無法被有效觸發及錯誤觸發；
 - 乙、在進行下單操作的過程中如果出現“已受理”，“已發送”，“待撤”或不明交易等異常狀態，在本交易日結算前的交易時間內可能無法解決；
 - 丙、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特有的指令設置，由於指令的複雜性，或由於理解錯誤或因操作不當，或系統原因，或因與直達軟件的連接問題可能導致無法按照您真實意願和計畫執行指令或達到執行目的。因此投資者須審慎應用，並持續保持對此類指令的關注並及時核對，但由此造成的損失直達國際不承擔責任。
- 10、投資者使用第三方軟件/程序化交易進行的交易委託、交易結果均以當日結算帳單為準，使用者需根據《客戶開戶文件》約定的方式及時核對確認當日交易結算資料。對結算數據如有異議，按照《客戶開戶文件》約定的時間和方式向直達國際提出，否則視同對交易結果的認可。

以上交易風險說明書無法揭示可能發生的所有風險，因此投資者在申請開通第三方軟件/程式化交易接入許可權時，須謹慎考慮，並自願承擔相應風險。

附錄三：“非標準交易系統”自助交易風險說明書（同時登錄）

在使用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達國際”）的標準交易系統的基礎上，要求提供同一帳號多個交易系統同時登錄的權限，由於這不僅包括《客戶開戶文件》中所揭示的電子化交易風險，還存在著本風險說明書列明的特有的多項風險，投資者必須能夠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和損失，才能向直達國際申請開通，為此，直達國際特將使用過程中的風險揭示如下：

- 1、投資者通過任一交易系統發出的指令，只要使用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系統驗證，所有指令均視同投資者本人的指令；
- 2、交易系統在電腦上執行，電腦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造成無法下達委託、委託失敗、下達錯誤的交易指令或者條件單無法被有效觸發及錯誤觸發；
- 3、不同地區由於互聯網傳輸的差異性，可能出現交易回報不及時的情況；
- 4、由於電腦資料的存儲差異，當同時登錄多個交易系統進行下單操作時，可能出現資料不同步的情況；
- 5、同時登錄多個交易系統進行下單操作的過程中如果出現“已受理”、“已發送”、“待撤”或不明交易等異常狀態，在本交易日結算前的交易時間內可能無法解決；
- 6、當任一交易系統出現故障時，或者投資者對交易情況產生疑問時，投資者可以採用人工電話委託作為備份應急交易確認的途徑，此等情形下直達國際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投資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名及密碼資訊並進行不定期的修改，以免被盜用。在使用過程中若發現帳號異常或密碼被盜需立即向直達國際書面報告並申請修改或關閉許可權，但由此造成的損失直達國際不承擔責任；
- 7、投資者同時登錄多個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委託、交易結果均以當日結算帳單為準，使用者需根據《客戶開戶文件》約定的方式及時核對確認當日交易結算資料。對結算資料如有異議，按照《客戶開戶文件》約定的時間和方式向直達國際提出，否則視同對交易結果的認可。

以上交易風險說明書無法揭示可能發生的所有風險，因此投資者在申請開通同一帳號多個交易系統同時登錄的許可權之前，須謹慎考慮，並自願承擔相應風險。